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要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应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或按规定进行专项说明。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宜。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

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且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且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